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王惠銘

相　對　人　蕭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333元或同額之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1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如釋明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；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

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而所謂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80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。惟相對人自115年5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目前尚欠本金1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聲請人經催告多次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借款，顯見其有逃避債務而逃匿無蹤之情形，且依相對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載，其已有信用卡借款滯欠數期未還並陷於循環信用之情事，上開情況可知相對人恐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。綜上，為免相對人對其現存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而使債權人日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有假扣押之必要，如鈞院認釋明仍有不足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其借款100萬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且有逃避還款之故意，聲請本件假扣押。就債權部分聲請人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帳欠明細表為據；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亦有催告通知函暨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逃避債權人即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行為，若不予假扣押，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

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尚非無據，雖釋明仍未充足，但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，爰酌定適當之擔保，准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